

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16〕1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 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年6月24日

济南市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 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

为加快推进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全面促进我市金融业发展，根据《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省政府关于加快金融改革发展的有关意见精神以及我市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指标体系三年行动纲要和 2016 年目标任务要求，按照政府引导、统筹推进、税收属地、分级负担的原则，制定如下扶持政策。

一、促进金融机构集聚发展的扶持政策

本扶持政策所称金融机构，是指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市并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相关机构。

（一）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按其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实缴注册资本 40 亿元（含）以上的，补助 1 亿元；30 亿元（含）至 40 亿元的，补助 7000 万元；20 亿元（含）至 30 亿元的，补助 5000 万元；10 亿元（含）至 20 亿元的，补助 3000 万元；5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补助 1000 万元；3 亿元（含）至 5 亿元的，补助 500 万元；1 亿元（含）至 3 亿元的，补助 300 万元；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的，补助 100 万元。

（二）对法人金融机构增资给予一定补助。本扶持政策施行后新设立的金融机构增资的，参照本项政策第（一）条规定，按增资后达到规模对应的补助标准予以补足；本扶持政策施行前设立的金融机构增资的，参照本项政策第（一）条规定，仅对其增资部分给予补助。

（三）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区域金融总部机构，以及法人金融机构的职能总部、运营总部、后台服务中心等，给予一次性补助。

1. 对外资银行一级分行或办事处、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一级分行或省外城市商业银行一级分行，补助 400 万元；对省内城市商业银行一级分行，补助 300 万元。

2. 对保险公司一级分公司、证券公司一级分公司，补助 300 万元；对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一级分公司，补助 200 万元。

3. 对法人银行机构和保险机构的业务总部、运营管理中心或后台服务中心，补助 350 万元；对法人证券机构、期货机构和信托公司的业务总部或运营中心，补助 200 万元；对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的营业部，补助 50 万元。

4. 对已获补助的证券、期货营业部升级为一级分公司的，在原有补助基础上，参照本项政策第（三）条第 2 款规

定的补助标准予以补足。

5. 对金融机构在县域新设立的支行、支公司，补助 50 万元。

（四）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区域金融总部机构以及法人金融机构的职能总部、运营总部、后台服务中心等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按建房核算成本或购房合同价格的 2%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30% 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二、促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本扶持政策所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依法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市，企业名称、经营范围表述为“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且在发改部门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管理的相关机构。

对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按照其实缴注册资本规模或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给予补助，补助资金按两个会计年度进行分期支付，第一年支付 30%，第二年支付 70%。申请补助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注册之日起，两年内投资额度应达到注册资本（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以上，其中投资我市实体经济的资金比例不低于投资额度的 30%。

（一）以公司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 30 亿元（含）以上的，补助 1500 万元；15 亿元（含）

至 30 亿元的，补助 1000 万元；5 亿元（含）至 15 亿元的，补助 500 万元；3 亿元（含）至 5 亿元的，补助 100 万元。

（二）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根据其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对合伙企业委托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给予补助。实际募集资金 50 亿元（含）以上的，补助 1500 万元；30 亿元（含）至 50 亿元的，补助 1000 万元；10 亿元（含）至 30 亿元的，补助 500 万元；5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补助 100 万元。

（三）对股权投资企业增资给予一定补助。本扶持政策施行后新设立的企业增资的，参照本项政策第（一）条或第（二）条规定，按增资后达到规模对应的补助标准予以补足；本扶持政策施行前设立的企业增资的，参照本项政策第（一）条或第（二）条规定，仅对其增资部分给予补助。

（四）对符合本项政策第（一）条或第（二）条规定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按建房核算成本或购房合同价格的 1.5%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30% 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五）市政府财政引导资金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享受的资金补助，按政府出资比例相应扣除政府出资部分享受的资金补助。

三、促进融资租赁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本扶持政策所称融资租赁企业，是指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市并经中国银监会依法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和商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

（一）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融资租赁企业，实缴注册资本 10 亿元（含）以上的，补助 1200 万元；5 亿元（含）至 10 亿元的，补助 800 万元；2 亿元（含）至 5 亿元的，补助 500 万元。补助资金按两个会计年度进行分期支付，第一年支付 30%，第二年支付 70%。

（二）对融资租赁企业增资给予一定补助。本扶持政策施行后新设立的企业增资的，参照本项政策第（一）条规定，按增资后达到规模对应的补助标准予以补足；本扶持政策施行前设立的企业增资的，参照本项政策第（一）条规定，仅对其增资部分给予补助。

（三）融资租赁企业为本市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按其当年为本市企业提供融资总额的 0.5% 给予补助，对每家融资租赁企业的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申请补助的融资租赁企业当年累计为本市企业提供融资总额应不少于 5000 万元。

（四）融资租赁企业购入本市先进装备制造企业生产的设备，按实际支付金额的 0.5% 给予补助，对每家融资租赁企业的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五）对符合本项政策第（一）条规定的融资租赁企业

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按建房核算成本或购房合同价格的1.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30%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不超过200万元。

四、促进地方性金融组织发展的扶持政策

本扶持政策所称地方性金融组织，是指在我市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间融资机构、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典当行、商业保理公司、权益类交易场所、具有金融属性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等机构和场所。

（一）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地方性金融组织，实缴注册资本10亿元（含）以上的，补助1000万元；5亿元（含）至10亿元的，补助600万元；3亿元（含）至5亿元的，补助300万元；1亿元（含）至3亿元的，补助150万元；5000万元（含）至1亿元的，补助60万元。补助资金按两个会计年度分期支付，第一年支付30%，第二年支付70%。

（二）对地方性金融组织增资给予一定补助。本扶持政策施行后新设立的地方性金融组织增资的，参照本项政策第（一）条规定，按增资后达到规模对应的补助标准予以补足；本扶持政策施行前设立的地方金融组织增资的，参照本项政策第（一）条规定，仅对其增资部分给予补助。

（三）对新设立的地方性金融组织在依法履行报批程序

中产生的包括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费用，给予 2 万元补助。

五、促进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的扶持政策

本扶持政策所称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是指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市，符合下列条件并经认定的资产评估和信用评级机构，以及达到一定规模和能级的金融法律服务、财务会计服务、金融信息与数据服务、金融保险中介服务、财富管理、金融培训与认证机构中经认定的行业领军企业。

（一）资产评估机构应取得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产评估资质。信用评级机构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 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授予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或信贷市场评级资格；2. 取得中国证监会授予的公司债发行评级资格；3. 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授予的企业债发行评级资格。

（二）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购买办公用房的，按购房合同价格的 1.5%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30% 给予补助，累计补助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六、促进企业上市挂牌、直接融资的扶持政策

本扶持政策所称企业，是指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市的企业；上市公司是指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以及在境外与我国政府签署证券监管合作备忘录的国家和地区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司；企业挂牌是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以下简称新三板）以及经省政府批准的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申请资金补助的企业通过首发上市融资、增发融资、发行债券获得的直接融资应主要投资我市。

（一）对拟上市企业根据上市工作实施进程分阶段给予扶持补助。按照当前的审核机制，拟上市企业在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完成报备并正式进入辅导期的，补助 150 万元；中国证监会受理上市申报材料的，补助 150 万元；企业上市成功的，补助 200 万元。新迁入我市企业 3 年内成功上市的，除享受企业上市各项补助外，另补助 100 万元。

（二）对通过借壳、买壳、吸收合并等资产重组形式实现上市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对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

（三）对首发上市的公司按融资额（含通过借壳、买壳、吸收合并等资产重组形式上市的公司首次增发实现的融资额）给予补助：融资额达到 10 亿元（含，折合人民币，下同）以上的，补助 80 万元；达到 5 亿元（含）、不足 10 亿元的，补助 50 万元；不足 5 亿元的，补助 20 万元。

（四）对拟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进行财务调整规范而增加的地方经济贡献，按其贡献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助。拟上市公司按其贡献的 90% 给予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拟上市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按其贡献的 60% 给予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五）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150 万元；新三板挂牌后实施股票融资的，按实际融资额的 3‰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在省政府批准的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六）鼓励企业进行债券融资。对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的，按实际融资额的 2‰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七）对由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转到新三板挂牌、由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或新三板进入上市程序的企业，参照本项政策第（一）条或第（五）条规定的补助标准予以补足。

（八）市金融办、财政局每年度对各县（市）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资本市场发展和企业上市挂牌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给予一定奖励。对各县（市）区在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组织的各类重大活动给予适当补助。

七、促进金融创新发展的扶持政策

（一）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将财政性存款与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情况挂钩，并将金融机构对当地信贷投放的增量和增速水平作为分配财政性资金存款额度的重要依据。

（二）鼓励金融创新。对在争取国家重大政策支持、改革完善金融体制机制、创新设计金融产品、引进重大金融项

目和维护金融稳定等方面作出重要探索取得突出成绩的机构和个人，经综合考核评定后予以奖励。

（三）推动组建金融控股集团。由市财政出资，利用现有产业引导资金、基金以及金融企业中的政府股权和资产，以“财政资金+金融资本”的形式吸引各类投融资平台和市属金融企业，推动组建济南金融控股集团。通过市场运作方式参股或控股其他金融机构，以推动金融机构、金融资源和金融人才集聚。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组建金融控股集团（公司），并给予政策支持。

八、促进金融人才集聚的扶持政策

（一）安家补助。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区域金融总部机构以及法人金融机构职能总部、运营中心、后台服务中心等的高管人员（原则上每家法人金融机构不超过5人，其它机构不超过3人），实缴注册资本5亿元（含）以上的融资租赁公司、实缴注册资本5亿元（含）以上的公司制形式的股权投资企业或实际管理资本达到10亿元（含）以上的公司制形式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高管人员（原则上每家1人），参照《济南市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规定》（济政发〔2009〕13号），给予一次性安家补助20万元。

（二）工作性补助。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公司、区域金融总部机构以及法人金融

机构职能总部、运营中心、后台服务中心等的高管人员（原则上每家法人金融机构不超过5人，其它机构不超过3人），实缴注册资本5亿元（含）以上的融资租赁公司、实缴注册资本5亿元（含）以上的公司制形式的股权投资企业或实际管理资本达到10亿元（含）以上的公司制形式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高管人员（原则上每家1人），3年内每年给予12万元工作性补助。

（三）获得安家补助或工作性补助的高管人员，参照《济南市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规定》（济政发〔2009〕13号）享受工商、税务、海关、银行、教育、卫生、户籍等绿色通道待遇。其未成年子女由异地、国（境）外转入我市就学入托的，由市教育局负责协调安置入学（园）；高管人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在指定市级医疗机构享受医疗优先待遇。

九、相关规定

（一）对我市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的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特别优惠补助。

（二）本扶持政策与其他相关政策不重复享受，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扶持政策涉及的各项补助费用，由市本级与金融业相关企业纳税所在县（市）区按5:5的比例共同分担。设立市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专项扶持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用于市级财政承担的补贴。各县（市）区原则上不

再另行制定财政扶持政策，重点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三）享受本扶持政策的企业，应承诺持续在我市进行金融业经营活动，如确需迁离本市的，须提前告知并退还享受的补助资金。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在经营期内不得将办公用房对外租售和改变用途。企业因违规违法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享受本扶持政策的资格，已享受的补助须全额追还。

（四）本扶持政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与之前有关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扶持政策为准。今后，如国家和省调整相关政策，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济南
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6 月 24 日印发
